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蒋晓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跃进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84,233,658.41	2,311,204,129.49	7.49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848,006,992.16	841,755,702.48	0.74
每股净资产(元)	2.46	2.45	0.41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904,406.25		81.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5		87.50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2,902,122.31	6,249,789.68	12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8	0.018	12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19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8	0.018	121.76
净资产收益率(%)	0.34	0.74	增加4.0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59	0.79	增加4.26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779.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982,088.58
企业所得税	–272,876.67
少数股东损益	16,799.87
合计	–441,385.85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2,45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4,509,030	人民币普通股
金华峰联投资有限公司	12,172,984	人民币普通股
河南许继信息有限公司	9,198,73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000,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程	2,081,100	人民币普通股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839,766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工行–CREDITSUISSE(HONGKONG)LIMITED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曲云	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省电力公司	806,171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	2007年9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40,566,791.96	23,228,143.04	74.65	主要系下属子公司销售货物收到的票据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46,034,314.04	125,307,667.80	96.34	主要系大冶水泥公司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投入所致
应付票据	227,424,805.93	169,718,550.00	34.00	主要系子公司采购货物增加票据结算所致
预收帐款	51,922,536.40	20,472,101.98	153.63	主要系预收客户购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1,741,414.17	17,149,856.96	–31.54	主要系本期缴纳税金所致
长期应付款	52,129,916.01	75,113,006.87	–30.60	主要系本期支付应付款所致
未分配利润	11,131,122.52	4,879,832.84	128.10	主要系本期实现利润所致
项目	2007年1–9月	2006年1–9月	增减幅度（%）	
营业外收入	14,270,041.33	10,125,071.76	40.94	主要系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退税及时所致
营业外支出	4,949,421.33	1,514,578.21	226.79	主要系子公司本期补偿支出所致
所得税费用	1,969,590.96	–56,524.36	3,584.50	主要系尖峰药业公司本期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07年8月18日，本公司曾发布了与中国建材合作事宜的详细公告；2007年9月3日，公司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合作事项；2007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2007年9月30日，浙江金华南方尖峰水泥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目前合作事宜正按已披露的既定步骤进行。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二大股东金华峰联投资有限公司特别承诺：

以其所持尖峰集团非流通股份代未明确表示同意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股份。峰联公司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后，被垫付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取得峰联公司的同意。

峰联公司已经履行了该项承诺，截止报告期末，峰联公司仍为12家法人股东共垫付367296股。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因水泥销售价格与去年相比有所上升，新会计准则的执行降低了公司的管理费用，与中国建材的合作将增加本期的投资收益。所以虽然本年度因继续执行立窑水泥生产线关停政策而造成部分资产损失，及人员安置费用增加，但是预计2007年全年将扭亏为盈。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不适用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持有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金华市商业银行股价有限公司	3,100	32,472,900	4.43	3,100
小计	3,100	32,472,900	–	3,100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晓萌
2007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07–02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通信方式召开了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公司现有董事九名，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与表决，全部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确认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三、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四、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五、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该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07–025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通信方式召开了五届八次监事会，公司现有监事五名，参加表决的监事五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与表决，全部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确认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该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07–026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扭亏

3、业绩预告修正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是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75,648,565.89元

2、每股收益：–0.22元

三、说明

1、因水泥销售价格与去年相比有所上升，新会计准则的执行降低了公司的管理费用，与中国建材的合作将增加本期的投资收益。所以虽然本年度因继续执行立窑水泥生产线关停政策而造成部分资产损失，及人员安置费用增加，但是预计2007年全年将扭亏为盈。

2、具体财务数据本公司将在2007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7]31号）的要求和部署，公司自2007年4月开始，有步骤地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所做的主要工作

1、公司于2007年4月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明确本次专项治理活动的组织领导和分工安排，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部门负责人等认真学习有关《通知》；制订并向浙江证监局上报了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方案。

2、2007年5月至6月，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详细的自查，形成了自查报告并针对自查情况拟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200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审议通过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述董事会决议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3、公司设立了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沟通平台，便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参与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接受广大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但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针对公司治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2007年8月30日，浙江证监局在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各项工作进行了详细检查后出具了《关于对尖峰集团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07]120号）。公司收到该通知后，领导小组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核实和研究，并对照有关内容对进行了认真的整改。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经逐条对照自查，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在治理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也基本形成了较为系统的治理体系。但当前我国资本市场是一个“新兴加转轨”特征明显的市场，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本公司自身不断发展的要求，公司治理中仍存在一些问题，有待改进和完善，还存在以下不足：

1、公司治理制度不尽完善

整改情况：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善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重新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经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新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重新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分别报经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五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2、股东大会的出席比例较低

整改情况：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完成，股东有了共同的利益基础，原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因支付对价而下降，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得以加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意识将会逐步增强。公司将逐步推行网络投票以及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方法，首先在审议股权激励、发行新股等公司重大决策时采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方法，并发布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现阶段，将充分考虑现场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等，以方便中小股东参加会议。尽可能的提高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比例。

3、需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情况：充实、细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并按照职责使专门委员会与相应的经营管理部门对接，逐步形成日常沟通协商机制，责成经营管理部门定期向对口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工作汇报，使委员会能及时研究其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改进建议或进一步优化方案。

公司将组织独立董事定期或不定期的考察基层单位、生产线和管理部门，增加独立董事与基层之间的交流机会，并向独立董事提供充分的经营管理动态信息，使独立董事掌握第一手资料，努力推动独立董事发挥专业研究优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独立性。

4、另外公司已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经常更新网站内容，特别是有关投资者关系模块，及时将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加入进去。

三、对浙江证监局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浙江证监局对本公司作了公司治理情况专项检查，提出了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问题1、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并进一步发挥其作用。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加强对内部审计的监督指导，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职能。

整改措施详见本报告二、3条所述。

问题2、公司应针对公司实际，结合新近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审计师的评价、建议，对公司财务管理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已建立了涵盖资金、投资、财务审计、人力资源、发展、项目建设等经营活动各个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特别是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已于2006年底按新会计准则的要求修改制订了适应的会计政策，增加了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投资性房地产、职工福利、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修改了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公司还本着务求实效、顺序渐进的原则，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指引》、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着手制订了《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风险管理意识，提高管理的科学性。

问题3、公司应积极探索薪酬福利、股权等多种激励方式，选择适合公司的激励模式，并发挥激励机制的最大效果。

整改措施：公司从股票上市后就开展了基于股权的激励约束机制的研究和探索，但由于当时没有法律、法规、政策的支持，无法建立起真正的股权激励机制，只能以合资建立公司，并持有尖峰股票的方式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以后，随着政策的明朗、法律的支持，已经具备建立股权激励机制的基本条件，公司已着手收集、学习中国证监会和国资委已经发布的相关政策，并进行研究，积极关注各实行股权激励机制公司的进展和实效，与专业机构就股权激励机制问题进行了多次探讨。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实现适合公司的激励模式。

在当前阶段，公司除对股权激励机制进行研究和探索外，在薪酬激励机制方面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以公司年度净利润目标为基础的薪酬方案。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07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补贴议案，方案的第一条规定专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与公司净利润挂钩，采用以下办法：当完成年度目标净利润目净利润为正时，提取目标净利润的5%为奖励额；当超额完成目标净利润时，每超1%，奖励额增加0.5%；当实际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时，提取实际净利润的5%为奖励额，每降低1%，奖励额减少1%；当实现净利润只完成目标数的80%（不含）以下时，取消奖励。公司的薪酬制度较好地起到了高管人员的近期激励作用，在全流通的条件下，高管利益和股东利益尽可能发生交集。

四、本次公司治理活动的总体成效

通过本次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全面检查了“三会”运作情况、公司内控制度等，查找出了公司治理需要进一步规范的地方和不足，并进行了相应的改进，公司有关人员通过学习公司治理文件和参与治理的具体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司规范治理重要性的认识。公司通过此次整改，进行查漏补缺，加强了公司制度的建设，对推动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5日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于源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琳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20,218,201.93	166,319,442.70	513.41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159,011,041.84	47,092,023.54	237.66
每股净资产(元)	1.0271	0.3042	237.6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27,059.99		58.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		58.58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138,867.25	111,919,018.30	106.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090	0.7229	106.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0864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090	0.7229	106.395
净资产收益率(%)	0.0873	70.384	增加101.89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4333	0.8401	增加109.396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37,662.6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8,308,282.51
债务重组损益	98,240,277.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22,775.22
所得税影响金额	–8,405,960.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金额	–1,175,949.92
合计	110,581,536.38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92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高登学	1,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镇雄	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金胜	725,143	人民币普通股
屈展聪	662,9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泳芳	661,645	人民币普通股
卓玉珍	6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树辉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韩书臣	582,400	人民币普通股
孔路	463,959	人民币普通股
叶友琼	403,17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鲁锦集团”）曾在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承诺，将在2007年适当时机将其拥有的有色金属国际贸易业务注入本公司。包含该项承诺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由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为执行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加快落实鲁锦集团有色金属国际贸易业务的注入工作，公司进行了积极筹备，已完成有色金属国际贸易业务资格的备案，2007年8月30日公告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向多家银行申请有色金属国际贸易业务专用融资额度的议案，启动了有色金属国际贸易业务的注入工作。预计该行为将对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特别承诺：

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满36个月后，其所持公司股票才可以上市交易；

2、业绩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鲁锦集团将保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SST陈香的合并报表净利润2007年度不低于2,000万元，2008年度不低于2,800万元，2009年度不低于4,000万元。

若SST陈香2007–2009年度中任何一年度实际净利润达不到上述承诺，鲁锦集团将在未完成承诺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补足。以上各年度实际净利润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准。

若SST陈香2007、2008及2009年度的年度会计报表被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鲁锦集团除将执行上述利润差额补足的承诺外，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还将按照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三分之一，以现金赠予SST陈香。

现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违背股改承诺的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07年度，预计公司净利润同比实现扭亏为盈并，且增长幅度较大。变动原因：1、公司2007年年度内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冲回大额坏帐准备以及实施资产置换产生大额重组收益实现了大额非经常性损益。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以纺织产品、有色金属为主要类别的国际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实现了主营业务的扭亏为盈。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不适用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证券简称：*ST锦股　证券代码：600735　公告编号：2007—039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布会议通知，并于2007年10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青岛丽晶大酒店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公司董事于源金、徐东波、王辉道、权锡鉴、于珊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董事张健因公出国未能到会，委托董事王辉道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选举于源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于源金先生简介：于源金，1945年10月生于山东莱阳，1970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1970.01—1980.09河北省沧州市外贸业务员，1980.10—1985.10山东省外贸土产公司办公室主任，1985.11—1987.07诸城市市委副书记　外贸土产公司副总经理，1987.08—1991.12山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副总经理，1992.01—1995.08山东省仪器进出口公司总经理，1995.09—2002.09山东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2002.09–2005.11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2005.11– 至今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承接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国际贸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鲁锦集团”）曾在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承诺，将在2007年适当时机将其拥有的有色金属国际贸易业务注入本公司。包含该项承诺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由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为执行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加快落实鲁锦集团有色金属国际贸易业务的注入工作，公司进行了积极筹备，已完成有色金属国际贸易业务资格的备案，2007年8月30日公告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向多家银行申请有色金属国际贸易业务专用融资额度的议案，启动了有色金属国际贸易业务的注入工作。经与鲁锦集团协商，决定从2007年10月25日起，鲁锦集团原从事的全部有色金属国际贸易业务转移由本公司经营；鲁锦集团将有色金属国际贸易业务的业务资料和业务人员等移交给本公司。由于公司刚刚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从连年亏损的境地逐渐步入正轨，公司直接全部获取与有色金属国际贸易业务规模相适应的银行授信额度还需要一个过程，公司与控股股东正在全力协调银行方面尽早实现与全部有色金属国际贸易业务对应的贸易融资额度的转移工作。在此过渡期间，鲁锦集团同意本公司使用鲁锦集团原有的与有色金属国际贸易业务对应的部分银行授信额度，给予本公司一些其他必要的协助，因业务操作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是公司与控股股东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落实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步骤，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交易条件公允，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于源金、徐东波、张健回避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证券交易守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徐东波先生提议，聘任王虎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权锡鉴、于珊确认：公司总裁提名的王虎勇先生符合公司高管任职要求，同意聘任王虎勇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虎勇先生简介，1969年4月生人，大学学历，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人民电器厂职工、上海东岳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永盛世邦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华锦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华锦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5日

证券简称：*ST锦股　证券代码：600735　公告编号：2007—040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07年年度业绩扭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根据本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年度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且增长幅度较大，具体数据以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未按新会计准则调整)

1、净利润：–30,494,330.23元

2、每股收益：–0.197元

三、业绩扭亏的原因

1、公司2007年年度内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冲回大额坏帐准备以及实施资产置换产生大额重组收益实现了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以纺织产品、有色金属为主要类别的国际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实现了主营业务的扭亏为盈。

四、其它相关说明

公司在2007年半年度报告中做出过预计公司2007年1–9月份净利润与去年同期比较将实现扭亏的预测。

五、风险提示

公司年度业绩中包含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产生的债务重组收益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益，该部分收益属于非经营性的一次性收益，不产生实际现金流入，不具有持续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山东证监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若干问题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07]22号）、《关于切实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工作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07]31号）等文件精神，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深入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查找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基本完成了治理活动各阶段的工作任务。现将有关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和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组织安排

2007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专题会议，传达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山东证监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若干问题的通知》。会上，公司董事长张建华先生指出“公司自完成重组更名后，应积极适应证券市场发展要求，紧密结合公司规范运作实际，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要求，持续完善治理结构，着力提升治理水平，开始着手建立起机构健全、职责清晰的法人治理结构。此次中国证监会要求上市公司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强化措施，持续提升公司质量和经营业绩，有持续的推动作用。公司管理层、各控股子公司经营层都应该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自查与整改。”为加强对该项活动的组织领导，落实相关各方面工作，公司成立了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华先生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并成立了由公司高管人员和各下属企业负责人任成员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机构成立后，制定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活动实施方案》。2007年5月21日至6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本部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按照《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活动实施方案》对照上市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及《通知》的自查事项，进行逐条自查，认真查找了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并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就上市公司治理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200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公司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于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予以公布。

二、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通过自查主要发现了以下5方面问题：1、公司需要尽快建立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2、公司尚未设立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3、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4、公司需要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培训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5、公司尚有一些规章制度需要修订与完善。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问题1、尽快建立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整改情况：由于公司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操作使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公司的组织架构、人员安排、业务流程等各个环节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动，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要求对原《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公司拟于2007年11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上审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并在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在章程中加入建立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的专项规定，禁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问题2、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逐步设立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整改情况：由于公司刚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成员及机构设置仍处在理顺阶段，公司在整改期内尚未设立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尚未设立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之前，一直在董事会工作流程中注重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董事会审议讨论的每项议案，均单独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随着公司重组进程的实施，公司在完成公司董事会成员及机构设置的理顺工作后，拟于2007年11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上按照整改计划设立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问题3、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整改情况：公司为便于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设立了专线电话0532–85877680作为投资者咨询电话，并以公布了电子信箱：sh600735@163.com作为投资者咨询信箱，接受投资者咨询。在回答投资者咨询的过程中，工作人员能够热情、耐心的解答投资者疑问，向投资者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和所处行业的相关情况，使投资者能够更为及时与全面的对公司进行了解，对公司进行正确评价。

问题4、公司应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学习与培训创造条件，组织培训。

整改情况：2007年9月公司组织全部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分批参加了监管部门组织的专项培训；2007年9月公司按照整改计划聘请国盛证券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公司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高管就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讲解与培训；2007年9月聘请了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公司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高管和财务人员就新会计准则、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问题进行了专项培训。通过一系列的培训活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时了解与更新了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知识，有利于促进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更加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提高公司决策和管理的规范性。

问题5、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整改情况：公司按照整改计划，紧紧围绕企业总体发展规划、经营目标，本着一切从实际出发、求实、创新的原则，针对公司重组前后企业自身情况发生的相关变化，修改与完善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证券交易守则》，拟于2007年10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上审议通过。通过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使公司的各项制度更加符合公司重组后的实际情况，更利于规范公司的实际运作。

三、公众评议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为了便于公众了解公司的治理情况，公司将有关“公司治理”的相关资料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公告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公众评议联系方式。公司在公众评议阶段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接受投资者评议，并及时将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设置了专门电话和信箱，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在活动期间，公司未收到来自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四、山东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问题1、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修订不及时。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未按最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进行修订，《担保管理规定》未及时按《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进行修订。

整改情况：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规定，公司已经拟定了整改计划，公司拟于2007年11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上审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并在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问题2、公司未按有关规定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